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變更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公司條例」）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28 樓，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李偉斌律師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服務代理人」），而鍾氏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28 樓）將獲委任以代替李偉斌律師行擔任服務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香港，2018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